

广西融水新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广西融水新材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融水新材木业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单位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融水新材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马长洞贮木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经营场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1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细木工板生产线,烤房,锅炉房,原料成品仓,办公区等。

2018 年 01 月,广西融水新材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2 月,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以《关于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2018]9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9.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3%。

项目 2018 年 0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06 月投入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文件批复要求涂胶、预压、热压工序散发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项目涂胶、热压工序散发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8m 排放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回顾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产生少量建筑垃圾

运往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设备的包装物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二）营运期

1、废气防治措施

（1）项目涂胶、热压工序散发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8m 排放筒排放。

（2）砂光、锯边工序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锅炉锅炉烟气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外运堆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产生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在厂界南面、东北面、北面和西北面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抽吸外运堆肥，未采样监测。

（三）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东面、南面和西面厂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北面厂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抽吸外运堆肥，环境噪声排放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试运行的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控制，废气污染物和环境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一) 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安装便于监测采样平台和扶梯，污水和废气排放口应悬挂排污口标志牌。

(二)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四) 项目涉及固体废物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五)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组：

何华 魏海胜 黄志明

李想清 梁欣

2019年8月18日